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蒲素芳

相 對 人 薛正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薛正平於民國112年5月8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卡使用，且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並於同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①84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42年5月7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700,000元，借款期間①為自112年5月9日起至127年5月9

01 日止，分期按月清償本息，並有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  
02 加速條款之約定。其後，相對人又於113年3月12日，以其所  
03 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  
04 ②540,000元、③6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  
05 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  
06 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  
07 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  
08 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  
09 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  
10 特約商店契約、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  
11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43年3月  
12 10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亦經  
13 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再向聲請人借款②550,000元、  
14 ③450,000元，借款期間②、③均為自113年3月13日起至128  
15 年3月13日止，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並均有利息、遲延利  
16 息、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②、  
17 ③均自114年1月26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尚欠本金①649,995  
18 元、②433,025元、③529,258元及利息、違約金。另信用卡  
19 部分尚欠42,640元，就其中本金39,964及自114年4月22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延滯第一  
21 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300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  
22 400元，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違約金每次收  
23 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限。上開借款經聲請人於114年3月10寄  
24 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上開函件雖於114年3月14日  
25 因招領逾期退回，惟上開函件係向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送  
26 達，可認已達到其可支配之範圍，發生送達效力，借款依約  
27 視為全部到期。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為此聲請  
28 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借款契約書、貸放明細歸戶查  
29 詢、貸放主檔資料查詢、動用/繳款記錄查詢、催告函及郵  
30 件退回信封封面影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  
31 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01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薛正平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  
02 期迄今，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03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05 78條，裁定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08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0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11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100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屏東市	三山		547		0	0	59.53	全部				

12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100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及房屋層數	樓層面積	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	合計							
001	230	金城街37 巷4號	三山段547 地號	加強磚造、 二層樓房	一層39.06、二層 39.06，總面積 78.12			全部						